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

債務人 高芄柔
扶助律師 陳敬穆律師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理人 丁駿華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蔣宜珊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有上開裁定附卷足憑。次查，聲請人無可供變價財產，此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函等附卷可佐，堪認本件聲請人之上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復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就本件裁定終止清算程序陳述意見，亦無債權人表示反對意見，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